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續易字第1號

上　訴　人　蔡佳茂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徐仲志律師

　　陳宗賢律師

上　訴　人　聯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伯男

上　訴　人　藍霆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蕭伊婷

上　一　人

訴訟代理人　賴伯男

被上訴人　　唯一三角窗土地開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廖文彬

訴訟代理人　施拔臣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

法　官　黃悅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楠婷